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电子招标文件应用文本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 单标段招标	报建编号：		标段号：	
☐ 集中采购招标	交易登记号：			
	招标方式：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标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	22
五、开标（远程开标）	23
六、评标	23
七、合同授予	24
八、纪律和监督	26
九、其他注意事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一、评标办法	29
二、评标程序	29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
2.2 综合评估法	29
附录 1 否决评审	31
附录 2 详细评审	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6
四、评标报告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37
一、评标办法	38
二、评标程序	38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2.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8
附录 1 否决评审	40
附录 2 技术详细评审	43
附录 3 投标报价和履约能力详细评审	43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44
四、评标报告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68
第四节 合同附件	6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0
供货要求（适用于材料采购）	71

供货要求（适用于设备采购） 73

第六章 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79

 第二章 投标公函及投标公函附录 80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 83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84

 第四章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85

 第五章 投标保函 86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7

 第七章 分项报价表 88

 第八章 资格审查资料 89

 （一）基本情况表 8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2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3

 （六）制造商授权书 94

 第九章 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5

 第十章 技术支持资料 96

 第十一章 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7

 第十二章 其他资料及附件 98

第八章 其他资料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交易登记号:			
招标人: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			
招标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描述:			
招标范围:	☐ 材料 ☐ 设备		
工程总投资:	万元人民币		
本招标材料/设备费:	万元人民币		
本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人民币 (☐ 含增值税 ☐ 不含增值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1. 如采用集中采购招标, 投标人对各标段项目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均必须满足, 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集中采购招标项目信息”栏。 2.		
投标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其他要求	1. ☐ 接受代理商投标 ☐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	

		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注：如接受代理商作为投标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要求。 ☐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 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其他要求： （如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是否采用集中采购招标：	☐ 是 ☐ 否																												
集中采购招标项目信息	集中采购招标项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招标人</th><th>报建编号</th><th>标段名称</th><th>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万元人民币） （☐ 含增值税 ☐ 不含增值税）</th><th>交货期</th><th>交货地点</th></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注：说明：					招标人	报建编号	标段名称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万元人民币） （ ☐ 含增值税 ☐ 不含增值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招标人	报建编号	标段名称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万元人民币） （ ☐ 含增值税 ☐ 不含增值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到 （3 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 须递交投标实体样品，样品递交地点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栏， 投标样品要求为：，投标样品大小应不超过：，投标样品包封																												

	和标识要求为：_____。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_____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 ☐ 投标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点：_____
投标保证金：	_____万元人民币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_____。
备注	1、投标人必须完成其单位和人员的信息报送（包括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开标的人员信息等）。另外，对于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的企业资质招标项目，外省市投标人必须要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2、_____。

投标邀请书

邀请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交易登记号：			
招标人：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			
招标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描述：			
招标范围：	☐ 材料 ☐ 设备		
工程总投资：	万元人民币		
本招标材料/设备费：	万元人民币		
本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人民币（ ☐ 含增值税 ☐ 不含增值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1、如采用集中采购招标，投标人对各标段项目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均必须满足，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书“集中采购招标项目信息”栏。 2、		
投标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其他要求	1. ☐ 接受代理商投标 ☐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注：如接受代理商作为投标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要求。 ☐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 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其他要求： (如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是否采用集中采购招标：	☐ 是 ☐ 否																													
集中采购招标项目信息	集中采购招标项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招标人</th> <th>报建编号</th> <th>标段名称</th> <th>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万元人民币） (☐含增值税 ☐不含增值税)</th> <th>交货期</th> <th>交货地点</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注：说明：						招标人	报建编号	标段名称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万元人民币） (☐ 含增值税 ☐ 不含增值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招标人	报建编号	标段名称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万元人民币） (☐ 含增值税 ☐ 不含增值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到 (3 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 须递交投标实体样品，样品递交地点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栏，投标样品要求为：，投标样品大小应不超过：，投标样品包封和标识要求为：。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 ☐ 投标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点：
投标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
备注	1、投标人必须完成其单位和人员的信息报送（包括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开标的人员信息等）。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4	项目名称	
2	1.1.6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3	1.1.7	招标方式	
4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5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1.3.1	招标范围	
7	1.3.2	交货期	
8	1.3.3	交货地点	
9	1.3.4	材料质量标准/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投标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1.4.1	合格 投标 人应 具备 的资 格条 件	资质要求 (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 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业绩要求
			其他要求 1. ☐接受代理商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注: 如接受代理商作为投标人的,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要求。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 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其他要求: (如需)

11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1.9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与方式	获取时间: 到 (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 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3	1.10.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
14	1.11.1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 澄清	答疑与澄清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服务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
15	1.11.2	电子补充招标文件 发放时间与获取方 式	发放时间: 获取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 务平台下载
16	1.12.1	是否包含中标人可 分包的非主要材料 /设备及相关要求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7	1.13.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18	1.13.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是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 万元人民币 (☐ 含增值税 ☐ 不含增值税) ☐ 否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0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1、 2、
21	3.3.1	投标有效期	至

22	3.4.1	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函：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函验证标准：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 ☐ 其他_____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3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年至____年
24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3.5.7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27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_____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即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

			☐ 须递交投标实体样品，样品递交地点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栏，投标样品要求为：____，投标样品大小应不超过：____，投标样品包封和标识要求为：____。
28	4.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 ☐投标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点：____
29	5.1.2	开标人代表要求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其中被授权委托人要求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30	5.2	☐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无须投标人提交投标样品）	1. 远程开标系统登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使用有效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 2. 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2) 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平台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校验）。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 3. 公布投标情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标情况表。 4. 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5. 开标完成 注：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31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须投标人提交投标样品）	一、提交样品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样品提交地点，现场提交样品；提交样品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须同时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开标的投标人代表。 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开标 1. 远程开标系统登录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使用有效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 2. 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2) 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平台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校验）。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 3. 公布投标情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标情况表。 4. 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5. 开标完成 注：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32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u> </u> 名，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u> </u> 名，招标人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7.5.1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 </u> %（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34	9.2	其他注意事项	1、如采用集中采购招标，投标人对各标段项目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均必须满足。 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REDACTED]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REDACTED]（如有）

1.1.4 本材料/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所属工程建设项目名称：[REDACTED]、立项文件名称及文号 [REDACTED]，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描述 [REDACTED]。

1.1.6 招投标交易场所：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1.1.7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应满足的技术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4) 其他要求（选填）：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5)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7) 为本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监理单位，或与前述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 (18) ☐为代理商
- (19)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获取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获取方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10 踏勘现场

1.10.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11.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1.1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上传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3 投标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1.12 分包

1.12.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违法分包项目。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

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公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3.4 投标文件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3.5 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与澄清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补充招标文件公告方式通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2.3.3 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公函及投标公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5) 投标保函；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 万元人民币 (☐含增值税 ☐不含增值税)。

☐否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公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人投标公函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投标文件“投标公函”中的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中的除税价不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报价中的含税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至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还需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设置投标保证金及形式见前附表;对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可在投标保函开立完成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查询及确认已开立的保函信息,经确认后的保函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不得更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

间前未经投标人确认的，系统将在开标时读取投标文件中的保函编号并自动发起查询。查询反馈结果作为投标保证金评审依据；

3.4.2 对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

3.4.3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4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按本章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

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RTB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 RTB 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为准。

4.2.3 集中采购招标项目说明：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同材料、设备的分项报价的单价应保持一致。

4.2.4 特殊情况处理。

五、开标（远程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如需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人代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下列情形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7）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2）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选择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将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招标人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开标记录；
- (3)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项目业绩。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4.1 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7.4.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本项目是否需递交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符合下列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将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携带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6 异议

8.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8.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过程、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8.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且因此而引发投诉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8.7 投诉

8.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8.6.1 项、第 8.6.2 项、第 8.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九、其他注意事项

9.1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先进行否决评审，在通过否决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履约能力部分、报价部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当综合得分一样时，排序按照：以报价评审得分高的排前；如报价评审得分也一致的，以技术详细评审得分高的排前；如技术详细评审得分也一致的，。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的，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回复。参与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如果投标人因初步评审中响应性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 综合评估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1	否决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条款拟被否决, 依据本章 2.1.1 要求, 应进行投标人澄清）
2	详细评审	对通过否决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评审、履约能力部分评审、

		报价部分评审
3	总得分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履约能力部分+报价部分

附录 1 否决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投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1.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或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1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营业执照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3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其他要求；	
2.4			投标材料/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2.5			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2.6			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单位）；	
2.7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8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9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11				☐ 投标人为代理商	
2.12				☐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2.1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2.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2.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2.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2.17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18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19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20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2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22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25			投标人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3.1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投标人成本；	
3.2		供货量	改变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的数量；	
3.3		单价要求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同材料、设备的分项报价的单价没有保持一致（本条适用于集中采购招标项目）；	
3.4		投标内容	材料、设备技术规格及支持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相应的技术规格在招标文件中以星号条款明确）；	
3.5		交货期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6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7		质量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开标当天银行查询结果为准);	
3.9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开标当天银行查询结果为准);	
3.10			权利义务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11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12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_____	

附录 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0 分（1、所设得分“分值下限”合计不低于 24 分。2、评审得分为各专家对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履约能力部分：10 分（评审得分为各专家对履约能力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报价：50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S，基准价=S×（1-下浮率），下浮率取值为 %（填写范围为 1 到 4 的整数）；其中，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为 N，当 N≤7 时，S 以全部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当 N>7 时，剔除 M 个最高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和 M 个最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后，S 以剩余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M=（N-8）/5+1（M 直接取值整数部分，去尾小数部分）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条款分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下限	分值上限
技术评分标准	1.1	对投标材料/设备整体评价		（应对技术规格及要求，有具体的量化打分标准。）		
	1.2	投标材料/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评价		（应明确具体的技术性能指标条款，可增加细分指标行）		
	1.3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生产、□组装、□调试）		（应明确具体的考核标准及分值范围）		
	1.4	（其他）		（其他）		
履约能力评分标准	2.1	供货期		（应明确具体的商务条款，约定优于的范围及相对应的分值。）		
	2.2	维修保养		（应明确具体的商务条款，约定优于的范围及相对应的分值。）……		
	2.3	质保期		（应明确具体的商务条款，约定优于的范围及相对应的分值。）		

	2.4	技术创新	(应明确评分标准)		
	2.5	绿色环保	(应明确评分标准)		
	2.6	投标材料的业绩	(按招标文件约定是否需要业绩)		
	2.7	(其他)	(其他)		
报 价 评 分 标准	3.1	偏差率	基准价得分=50， 投标报价比基准价每高1%扣 分 (该值为T，不低于2分)，每低1%扣 分 (该值为T/2)，扣减后即为报价得分。 注：1、报价扣分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2、报价得分所设的下限分值不高于35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评标报告，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1 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办法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评审，在通过否决评审且技术合格的投标文件中，对报价、履约能力进行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当总得分一样时，排序按照：以报价评审得分高的排前；如报价评审得分也一致的，以技术详细评审评分高（各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排前；如技术详细评审评分也一致的， 。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的，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回复。参与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如果投标人因初步评审中响应性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1	否决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条款拟被否决, 依据本章 2.1.1 要求, 应进行投标人澄清）

2	详细评审	1、先对通过否决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评审； 2、然后对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履约能力、报价打分
3	总得分 (总分 100 分)	履约能力部分+报价部分

附录1 否决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投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1.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或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1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营业执照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3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其他要求；	
2.4			投标材料/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2.5			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2.6			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单位）；	
2.7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8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9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11				☐ 投标人为代理商	
2.12				☐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2.1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2.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2.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2.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2.17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18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19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20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2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2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25			投标人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3.1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投标人成本	
3.2		供货量	改变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的数量	
3.3		单价要求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同材料、设备的分项报价的单价没有保持一致（本条适用于集中采购招标项目）	
3.4		投标内容	材料、设备技术规格及支持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相应的技术规格在招标文件中以星号条款明确）；	
3.5		交货期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6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7		质量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开标当天银行查询结果为准);	
3.9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开标当天银行查询结果为准);	
3.10			权利义务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11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12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_____	

附录 2 技术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技术详细评审合格分值	注：所设合格分值不得高于 75 分且不得低于 60 分。		
2		评审规则	评审采用打分制, 总分为 100 分。半数以上评标专家打分不低于合格分值的投标人, 其技术详细评审合格。技术详细评审因素分值设置时, 所设评审因素的分值下限不得低于分值上限的 50%,		
条款分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上限	分值下限
技术评分标准	1.1	对投标材料/设备整体评价	（应对技术规格及要求，有具体的量化打分标准。）		
	1.2	投标材料/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评价	（应明确具体的技术性能指标条款，可增加细分指标行）		
	1.3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生产、□组装、□调试）	（应明确具体的考核标准及分值范围）		
	1.4	（其他）	（其他）		

附录 3 投标报价和履约能力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履约能力部分: 10 分 (评审得分为各专家对履约能力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报价: 90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S, 基准价= $S \times (1 - \text{下浮率})$, 下浮率取值为 % (填写范围为 1 到 4 的整数); 其中,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为 N, 当 $N \leq 7$ 时, S 以全部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当 $N > 7$ 时, 剔除 M 个最高报价 (由高到低排序) 和 M 个最低报价 (由低到高排序) 后, S 以剩余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M = (N - 8) / 5 + 1$ (M 直接取值整数部分, 去尾小数部分)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条款分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下限	分值上限
履约能力评分标准	1.1	供货期	（应明确具体的商务条款，约定优于的范围及相对应的分值。）		
	1.2	维修保养	（应明确具体的商务条款，约定优于的范围及相对应的分值。）……		
	1.3	质保期	（应明确具体的商务条款，约定优于的范围及相对应的分值。）		
	1.4	技术创新	（应明确评分标准）		
	1.5	绿色环保	（应明确评分标准）		
	1.6	投标材料的业绩	（按标文件约定是否需业绩）		
	1.7	（其他）	（其他）		
报价评分标准	2.1	偏差率	基准价得分=90， 投标报价比基准价每高 1%扣 分（该值为 T，不低于 2 分），每低 1%扣 分（该值为 T/2），扣减后即 为报价得分。 注：1、报价扣分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2、报价得分所设的下限分值不高于 75 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评标报告，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1 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二、材料/设备名称、规格、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 材料/设备名称：_____。

2. 规格：_____。

3. 型号：_____。

4. 包含范围：_____。

5.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_____（各标准不一致时，按要求最高标准实施）

6. 数量：_____。

7. 包装要求：_____。

8. 其他：_____。

三、合同文件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公函及其附录（如有）；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措施

1. 订购材料/设备数量和单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除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含税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2. 合同单价包含内容: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五、交货要求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六、检验和验收要求

_____。

七、权利和义务

1. 买方:_____。

2. 卖方:_____。

3. 买卖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材料/设备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公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公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公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适用于材料采购）：指卖方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设备采购）：指卖方投标文件中对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适用于材料采购）：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适用于设备采购）：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适用于材料采购）：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买方（适用于设备采购）：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适用于材料采购）：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卖方（适用于设备采购）：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适用于材料采购）：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技术资料（适用于设备采购）：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适用于设备采购）：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适用于设备采购）：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适用于设备采购）：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适用于材料采购）：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验收（适用于设备采购）：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相关服务（适用于材料采购）：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技术服务（适用于设备采购）：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适用于材料采购）：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质量保证期（适用于设备采购）：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适用于设备采购）：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7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公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适用于材料采购）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适用于设备采购）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设备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适用于材料采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适用于设备采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合同价款。

3.2.2 进度款(适用于材料采购)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交货款(适用于设备采购)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

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适用于设备采购）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适用于材料采购）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结清款（适用于设备采购）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的结清款。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适用于设备采购）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

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适用于设备采购）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

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或在设备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明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适用于材料采购）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适用于设备采购）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设备运输。

5.3.2 （适用于设备采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适用于材料采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适用于设备采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适用于材料采购）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或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适用于设备采购）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适用于材料采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适用于设备采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检验和验收（适用于材料采购）

6.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6.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6.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 6.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 6.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6.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 6.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适用于设备采购）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

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适用于材料采购）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8.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质量保证期（适用于设备采购）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适用于设备采购）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设备验收证书或进度款/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设备主张权利。

11.4（适用于材料采购）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

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适用于设备采购）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适用于材料采购）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适用于设备采购）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适用于材料采购）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适用于设备采购）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适用于设备采购）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适用于设备采购）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适用于材料采购）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适用于设备采购）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

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适用于材料采购）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适用于设备采购）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适用于材料采购）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合同的解除（适用于设备采购）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延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可选

供货要求（适用于材料采购）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1、报建编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要求	交货地点要求	其他
1							
2							
3							
4							
.....							
2、报建编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要求	交货地点要求	其他
1							
2							
3							
4							
.....							

三、质量标准

四、验收标准

五、相关服务要求

☐ 可选

供货要求（适用于设备采购）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1、报建编号：____标段名称：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要求	交货地点要求	其他
1							
2							
3							
4							
.....							
2、报建编号：____标段名称：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要求	交货地点要求	其他
1							
2							
3							
4							
.....							

三、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 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四、检验考核要求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第六章 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 细描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单标段招标报建编号： 标段号：
☐集中采购招标 交易登记号：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投标日期：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第二章 投标公函及投标公函附录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第四章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第五章 投标保函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第七章 分项报价表

第八章 资格审查资料

第九章 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第十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十一章 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第十二章 其他资料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八、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且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本公司同意授权交易平台从保函开具银行获取保函的相关数据。

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投标公函及投标公函附录

投标公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材料/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除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以及（☐是/☐不是）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期要求，提供_____（材料/设备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公函及投标公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公函及投标公函附录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公函附录

序号	项目报建编号	标段名称	响应内容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投标报价 (元)(除 税价, 不含 增值税)	投标报价 (元)(含 税价, 含增 值税)
1						
2						
...						

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公函附录》有关信息。如项目采用集中采购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集中采购招标项目信息”栏中各项目分行填写《投标公函附录》有关信息。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年 月 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联系电话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住所：_____

成员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_____及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_____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第五章 投标保函

注:投标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第五章“投标保函”内填报投标保函编号等相关信息,并须在投标文件的第十二章“其他资料及附件”中上传 PDF 形式的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编号:

开函银行: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第七章 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1、报建编号：____标段名称：____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报价小计							
2、报建编号：____标段名称：____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报价小计							
总报价合计							

第八章 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 制造商 ☐ 代理商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第十二章”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第十二章”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第十二章”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设备（非定制材料/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第十二章”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第十二章”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第十二章”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第十二章”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材料/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第九章 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第十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十一章 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第十二章 其他资料及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1	制造商授权书	PDF
2	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材料	PDF
.....		

第八章 其他资料